

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三	
測 量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三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